

**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拟于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前，公司向我們提供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的相关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以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马春华、刘超

2022年2月12日